

## 财经研究院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以及《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校发〔2014〕92号）和《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5〕107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开展2016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研字〔2016〕45号）的要求，现将2016年财经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实施细则规定如下：

### 一、组织领导机构

财经研究院2016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最后审定。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委员会主任：陈灵；

委员会成员：傅强 李向军 童伟 韩世君 刘倩 车舜嘉 张居营（学生代表）。

### 二、参评对象和申请条件

#### （一）参评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财经研究院 2014 级、2015 级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和专项计划定向在职学习的研究生除外）。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取得正式研究生学籍，并按时交纳学费。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1、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 2、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3、评定时间段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不包括因国家和北京市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而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 4、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 5、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 6、评定时间段内有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 7、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奖励标准和名额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

为 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8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70%，奖励金额为每生 1.4 万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每生 1.2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50%，奖励金额为每生 0.8 万元。

学院的奖励名额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虑学院在校研究生规模、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来确定。

2016 年财经研究院的奖励名额分配指标如下：

学院、研究院、中心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一等 奖学金数	二等 奖学金数	合计	一等 奖学金数	二等 奖学金数	合计
财经研究院	1	2	3	0 或 1	1 或 0	1

注：根据学校规定，财经研究院、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由学院根据学生学业表现情况拟定，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报者及全校整体情况确定具体获奖等级。

#### 四、评审标准

学院将从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创业创新、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予以综合评价，并进行量化考核。

各申请人应填写《财经研究院学业奖学金计分统计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院根据最终核定的总分对各申请人进行排名，由排名情况确定奖学金获得名单及获奖等级。

定量考核内容包括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创业创新、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等方面，其中学习成绩为基准

分，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创业创新、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等为加计分。（所有考核内容的时间区间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1、**学习成绩**：2015 至 2016 学年所有课程的成绩总和。

2、**科研成果**：

（1）**论文类成果**

A 类及以上论文，如果为第一作者，加计 10 分/篇；第二作者加计 5 分/篇；第三作者加计 3 分/篇；第四作者及以后加计 2 分/篇；

B 类论文，如果为第一作者，加计 8 分/篇；第二作者加计 4 分/篇；第三作者加计 2 分/篇；第四作者及以后加计 1 分/篇；

C 类论文，如果为第一作者，加计 4 分/篇；第二作者加计 3 分/篇；第三作者及以后加计 1 分/篇；

（2）**著作类成果**

参与编著，根据著作中作者排序，独著或第一作者加计 20 分/部，第二作者加计 15 分/部，第三作者加计 10 分/部，第四作者加计 5 分/部，第五作者及以后加计 3 分/部；如果没有显示在作者名录中，但在前言或后记中明确标明对著作有实质贡献加计 1 分/部。

（3）**项目类成果**

主持国家级项目，加计 20 分/项；主持省部级项目，加

计 15 分/项；主持横向课题，加计 10 分/项；

参与科研项目，加计 1 分/项。

3、**社会实践**：参与社会实践加计 3 分，社会实践时间需累计大于 1 个月。

4、**学生工作**：担任班级或校级学生干部加计 6 分/职。

5、**志愿服务**：志愿服务加计 3 分/次，其中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超 30 小时算 1 次。

6、如果申请者认为有其他需要加分项，可以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

## 五、组织程序

(一) 组织申请(2016 年 10 月 27 日—28 日)。组织研究生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汇总申请学生的相关科研、获奖情况等材料。

(二) 学院评审(2016 年 10 月 29 日—2016 年 11 月 1 日)。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和研究生本人的申请，依据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评审。

(三) 学院公示(2015 年 11 月 3 日开始)。评审结果在学院内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在学院公示期内及时调查处理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

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学校领导小组根据复核和调查情况予以裁决并作最终回复。

(四) 报送结果(2016年11月10日)。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获奖学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财经研究院

2016年10月8日

附：

财经研究院学业奖学金计分统计表

申请人签字：

考核内容	自评得分	备注	学院审核情况
学习成绩		第一学年所有课程成绩之和	
科研成果	论文类成果	详细列明论文名称，作者情况，发表期刊，时间	
	著作类成果	详细列明著作名称，作者情况，发表期刊，时间	
	项目类成果	详细列明项目名称，参与人情况，项目时间、所承担研究内容	
社会实践		详细列明具体内容、时间、地点	
学生工作		详细列明具体内容和时间	
志愿服务		详细列明具体内容、时间、地点	
总分			